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黃瑋婷
電話：(02)7736-6716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90103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開放低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境外學位生返臺就學申辦就學簽證事，請轉知相關學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外交部本(109)年7月14日外授領二字第1095119425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本部於本年7月15日開放19個低、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寮國、柬埔寨、馬來西亞、新加坡、日本、韓國、斯里蘭卡、緬甸)之境外學位生來臺就學。
- 三、為配合辦理在學境外學位生返臺就學作業及落實防疫與境管相關規定，低風險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名單係浮動調整，境外生之入境資格由各大專校院陳報學生名冊予本部，經本部函轉外交部轉致相關館處作為簽證審查依據。
- 四、請貴校轉知旨揭學生備妥下列申辦簽證應備文件，至所屬

長榮大學



秘書處

1090009931



駐外館處辦理就學簽證：

- (一)因故未及申換就學外僑居留證或曾持就學停(居)留簽證來臺就學之在學境外學位生：原持就學外僑居留證或就學停(居)留簽證、合格健康檢查證明無誤，外館查驗身分無虞後，核發來臺就學居留之「特別入境許可」。
- (二)前以免簽或其他非就學事由簽證在臺就學者：我大專校院開立之在學證明及在學成績、合格健康檢查證明及財力證明。外館查驗身分無虞後，得核發來臺就學居留之「特別入境許可」。
- (三)倘未及繳驗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於其他應備文件齊備下，外館得核發簽證註記FS、單次入境、停留期限60天以上可延、未加註不得改辦居留之「特別入境許可」，並請提醒學生應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限屆滿前，備妥合格健康檢查證明等相關應備文件，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換居留簽證。

五、有關簽證進一步相關事宜，請學生逕洽所屬駐外館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